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川发改价格〔2017〕380号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藏区留存电量和电能替代输配电价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，各发电企业：

为充分发挥我省水电资源优势，促进藏区经济社会发展，加快能源结构转型，推进绿色经济发展，经省政府同意并请示国家发展改革委，四川电网保留藏区留存电量政策，试行电能替代输配电价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输配电价改革后，我省仍保留藏区留存电量政策，藏区留存电量按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藏区留存电量和电价管理办法的批复》（发改价格〔2011〕2950号）核定的单一制输配电价0.105元/千瓦时（含线损）执行。用户到户电价由

上网电价、输配电价和国家规定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三部分组成。为保持 2017 年已审批藏区留存电量到户电价的稳定，2017 年仍按现行规定执行。2018 年起统一执行单一制输配电价 0.105 元/千瓦时（含线损）。

二、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建电锅炉和改造燃煤、燃油、燃气锅炉等电能替代项目按单一制输配电价 0.105 元/千瓦时（含线损）执行。以上电能替代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量，到户电价由上网电价和输配电价两部分组成。

三、凡过去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均以本政策为准。

四、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要认真贯彻执行以上电价政策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做好电价执行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，省政府办公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财政厅、四川能源监管办、省能源局，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20 日印发

